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教學專長 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

92年11月4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培育優良師資及落實和增進各項教學專長能力，以提高其未來就業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校友，參加教學專長能力研習或檢定均採自願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各領域之教學專長能力研習或檢定以學科、科目組群或單項能力為範圍，並由各相關之學系（單位）擔任主辦單位。
- 四、本校設置教學專長證書審查委員會統籌辦理專長能力研習檢定事宜。審查委員會以教務長、各主辦單位主管、師培中心主任、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具檢定專長之教師若干名組織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學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五、各領域之教學專長項目研習或檢定之目標、內容、方式、評分標準、等級區分、檢定合格標準等檢定執行標準由各主辦單位訂定之，經審查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六、各主辦單位每學年至少辦理一項教學專長能力研習或檢定，辦理時以例假日為原則。主辦單位須於開學前兩星期將辦理之檢定項目、日期、費用、最低參加人數等送交教務處會彙整，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各教學專長研習檢定項目的報名與實施日期。檢定合格之學生，由各主辦單位將名單提送審查委員會，請校長頒發相當等級之專長項目證書。
- 七、各主辦單位辦理教學專長能力研習或檢定每項每人報名費之標準，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須考量成本自行決定合理收費標準並編列預算，會簽相關單位核定後辦理。
- 八、擔任教學專長檢定之命題、評審、閱卷、監試等之核支得比照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標準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